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第1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40120 全一頁

等 別：相當高等考試
類 科：牙體技術師
科 目：牙體解剖形態雕刻
考試時間：1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題目：請依下列注意事項，以兩支石膏棒分別雕刻指定之前牙及後牙（號碼系統：國際牙科聯盟系統或稱FDI System。此為雙數字系統，第一個數字代表四分象限、第二個數字則代表四分象限內的某一牙齒）。

(一)前牙：下顎左側側門齒（32）。石膏棒之蓋章面應為舌側面。（50分）

(二)後牙：上顎右側第二大白齒（17）。石膏棒之蓋章面應為近心面。（50分）

一、注意事項：

- (一)請以考選部代為訂製之石膏棒及各位應考人自備之工具物品進行齒形雕刻。
- (二)以牙冠部的雕刻為主，牙冠下牙根部則以露出約5 mm~1 cm為原則。
- (三)應考人不慎將石膏棒折斷，不得要求更換新品。可自行重新雕刻（以不超過貼示入場證編號標籤黏貼位置為原則），禁止使用三秒膠黏合後繼續雕刻。
- (四)雕刻完成之齒形，不得超過石膏棒上應考人入場證編號標籤黏貼位置之上緣。
- (五)刻錯指定牙齒，以零分計；刻錯蓋章面指定面時，酌予扣分。

二、評分標準：

- (一)解剖形態比例（40%）
- (二)解剖形態特徵（40%）
- (三)齒面處理技巧（20%）